115 年度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人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及地址				
審查項目欄		結果		原因
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符合	□不符合	
	B：納稅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C：信用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D：實績證明文件：現持有已完成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積設置容量達2,000kWp(含)以上。	□符合	□不符合	
2.切結書		□符合	□不符合	
3.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付）		□符合	□不符合	
4.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符合	□不符合	
5.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付）		□符合	□不符合	
6.押標金票據：新台幣　　萬元整 （行庫：　　號碼：　　）		□符合	□不符合	
7.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符合	□不符合	
8.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合	□不符合	
9.設置計畫書1式8份		□符合	□不符合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審查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